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解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9086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9080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全国人大党委会法制工作会国家法室 编著

页数：2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自1989年5月1日施行以来，对于保守国家秘密、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特别是信息化的发展和电子政务的建设与应用，解决保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国家决定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。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共六章五十三条，对保密工作方针、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、保密制度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。

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，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>>

书籍目录

前言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[立法目的] 第二条 [国家秘密的定义] 第三条 [保密义务] 第四条 [工作方针、保密与公开] 第五条 [主管部门] 第六条 [国家机关及涉密单位保密职权范围] 第七条 [保密工作责任制] 第八条 [奖励]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[国家秘密范围] 第十条 [密级] 第十一条 [国家秘密及密级的确定、公布与调整] 第十二条 [定密责任人] 第十三条 [定密权限] 第十四条 [机关、单位产生国家秘密事项时的处理] 第十五条 [保密期限] 第十六条 [知悉范围的确定] 第十七条 [国家秘密标志] 第十八条 [密级、保密期限、知悉范围的变更] 第十九条 [解密] 第二十条 [国家秘密事项及密级争议的处理]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[国家秘密载体] 第二十二条 [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、产品] 第二十三条 [涉密信息系统保密管理] 第二十四条 [涉密信息系统保密管理中的禁止性行为] 第二十五条 [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中的禁止性行为] 第二十六条 [禁止非法复制、记录、储存、传递国家秘密] 第二十七条 [新闻、出版、传媒保密管理] 第二十八条 [互联网相关媒介的保密管理] 第二十九条 [机关单位发布信息及采购时的保密管理] 第三十条 [对外合作交往中的保密管理] 第三十一条 [举办会议等活动的保密管理] 第三十二条 [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的保密管理] 第三十三条 [军事禁区等涉密场所、部位保密措施] 第三十四条 [涉密企事业单位保密审查及保密协议] 第三十五条 [涉密人员分类、任用及能力要求] 第三十六条 [涉密人员上岗要求] 第三十七条 [涉密人员出境管理] 第三十八条 [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] 第三十九条 [机关单位涉密人员管理制度] 第四十条 [泄密或可能泄密时的处理]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[规章制定权] 第四十二条 [一般管理职权] 第四十三条 [定密纠正权] 第四十四条 [保密检查权] 第四十五条 [收缴权] 第四十六条 [密级鉴定权] 第四十七条 [处分监督权]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[组织、个人违反保密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] 第四十九条 [机关单位重大泄密、定密不当的法律责任] 第五十条 [互联网等媒介违反保密法的法律责任] 第五十一条 [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]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[对中央军委的授权] 第五十三条 [实施日期]附录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(修订草案)》的说明(2009年6月22日)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(修订草案)》修改情况的汇报(2010年2月24日)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(修订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(2010年4月26日)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(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)》修改意见的报告(2010年4月29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(2010年4月29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(节录)(2009年8月27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(节录)(2005年4月27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节录)(2009年8月27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(节录)(2009年8月27日)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(节录)(2009年8月27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(节录)(2007年4月5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(节录)(2000年9月25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(节录)(1994年2月18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(节录)(1997年5月20日)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(节录)(2000年9月25日)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(节录)(2006年7月26日) 上海、福建有关部门对保守国家秘密法(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)的意见 定密标准与定密范围 美国的定密主体与定密层级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>>

章节摘录

对国家秘密设备、产品规定了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，主要包括：1.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，明确保密要点，对这些内容进行登记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向参与密品研制、生产、试验、保存、维修、使用的人员告知上述有关登记内容。

2.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，确需接触的，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严禁无关人员对密品的参观。

3.外型或者构造易暴露国家秘密的密品，在研制、生产、试验、运输、保存、维修、使用过程中，应当对其采取遮盖措施或者其他保护性措施。

不得露天生产、保存、放置外型或构造易暴露国家秘密的密品。

绝密级密品的研制、生产、维修应当在封闭场所进行，设立专门的放置、保存场所，并由有关管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。

4.密品在各环节的交接均应当履行严格的登记签收手续。

有特殊要求的密品，应当在其出厂前，对可能反映或者暴露其国家秘密的文字标志、特征标志采取伪装或者删除措施。

5.密品的运输应当符合要求，即密品应当密封于包装箱内，体积大、无法置于包装箱内的，应当采取其他的安全保密措施；发货、收货和承运单位，对密品的名称、运输方式、运输时间和路线、中途停靠、安全警卫措施等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；应当由二人或者二人以上的专人押运；需要办理免检手续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密品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无关人员不得接触、使用密品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解读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